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三季度業績 2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190	46,277	171,477	122,890
銷售成本		(21,886)	(12,252)	(51,822)	(33,420)
毛利		44,304	34,025	119,655	89,470
其他收益		2,035	1,049	4,352	1,4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3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01)	(12,437)	(48,286)	(34,5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841)	(1,315)	(3,834)	(2,964)
行政費用		(7,809)	(5,637)	(21,598)	(15,341)
經營溢利		18,488	15,685	50,523	38,069
財務成本		(273)	(211)	(794)	(4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7)	–	(760)	–
除稅前溢利		17,918	15,474	48,969	37,633
稅項	(3)	(2,576)	(2,088)	(7,347)	(4,161)
期內溢利		15,342	13,386	41,622	33,4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02	13,386	41,682	33,472
非控股權益		(60)	–	(60)	–
		15,342	13,386	41,622	33,472
股息	(4)	–	–	4,508	3,32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5)	3.42	3.12	9.25	7.97
攤薄	(5)	3.32	3.05	8.99	7.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622	33,4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315	348
— 海外樓宇之重估	65	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80	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002	33,85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59	33,852
非控股權益	(57)	—
	43,002	33,8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以股份 支付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酬金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3,689	2,950	41,704	144,730	-	144,73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05	-	-	-	605	-	605		
行使購股權	36	237	-	(71)	-	-	-	202	-	2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79	3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	1,312	41,682	43,059	(57)	43,002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7,209)	(7,209)	-	(7,209)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4,508)	(4,508)	-	(4,5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542	63,728	9,200	1,724	3,754	4,262	71,669	176,879	322	177,20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	85,3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40	-	-	-	240	-	240		
行使購股權	147	776	-	(113)	-	-	-	810	-	810		
發行普通股股份	1,514	17,723	-	-	-	-	-	19,237	-	19,23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	348	33,472	33,852	-	33,852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568)	(4,568)	-	(4,568)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3,586)	(3,586)	-	(3,58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425	63,032	9,200	1,215	3,689	2,952	28,807	131,320	-	131,320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份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來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36,813	28,034	97,860	74,180
引進產品	29,377	18,243	73,617	48,710
	66,190	46,277	171,477	122,890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6	1,011	2,396	2,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4)	-
	746	1,011	2,382	2,796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1,830	1,077	4,965	1,365
本集團應佔稅項	2,576	2,088	7,347	4,16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計4,50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宣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之其他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15,402,000 港元	13,386,000港元	41,682,000 港元	33,472,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50,832,437	429,222,582	450,596,796	420,000,5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085,959	9,568,690	13,001,066	7,465,8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63,918,396	438,791,272	463,597,862	427,466,371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無形資產（指收購之專利費用）之資本承擔金額為35,700,000港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較過往季度加快步伐，乃主要由現有產品之強勁表現所推動。本年度第三季度之營業額為66,190,000港元，較本年度第二季度持續增長9%，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增長4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71,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

《立邁青》[®]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0%，由此帶動第三季度銷售增長加速。其他現有產品之銷售亦獲相同增長動力推動，《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可益能》[®]及《尤靖安》[®]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分別增長64%、42%及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41,68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5%。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之純利為15,40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增長15%。第三季度溢利增長速度放緩在預料之內，就性質而言屬短暫。二零零九年底肝素價格顯著上升，使得《立邁青》[®]毛利率減少，導致第三季度之綜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6.6個百分點（66.9%對73.5%）。然而，肝素價格於本年第三季已經穩定並開始呈現下跌趨勢。因此，《立邁青》[®]之毛利率及綜合毛利率預期將於未來季度攀升。

因應推出新產品《再寧平》[®]、《得凡尼金》[®]及《韋樂迪》[®]，本集團擴展終端銷售團隊及加強產品推廣，這亦促使第三季度純利增長速度放緩。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為29%，較去年同期之比率26.9%略微上升。

為配合其快速擴張，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重大投資。本九個月期間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0.8%，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與轉往主板上市有關之一次過支出所致，而本九個月期間之行政費用與銷售額之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12.6%對12.5%）。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亦加快了研究與開發力度。除正在進行四項臨床研究外，本集團亦開始一項新的臨床研究，即用於治療HPV感染引起的宮頸炎的《尤靖安》®。倘研究結果正面，本集團將尋求擴展《尤靖安》®之適應症。擴展適應症可為《尤靖安》®提供新的增長動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一份轉利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開發用於局部治療銀屑病的多肽藥物之權利。於九月份，本集團亦就內部開發用於治療肝纖維化之產品ZK006而另外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審批申請。其他皮膚適應症及眼科適應症之臨床研究申請預期於第四季度進行。

在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十月向策略投資者富達配發15,000,000股股份。此舉大大增加了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結餘，以便更好為可能潛在之商機準備。股東基礎之進一步拓寬亦可提升本集團於投資界之形象。

展望

由於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在大多數省份生效，本集團預期新納入醫保產品《可益能》®《連樂涓》®及《睿保持》®之銷售額將加速增長。

另外，中國一半以上省份及直轄市於第三季度開展及完成藥品招標程序。本集團產品參加該等招標程序非常成功。因而為維持產品日後銷量之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使本集團於中國不斷轉變之醫藥行業環境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集團於近期投資一間獲許可於中國分銷藥品之公司。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67%之股份，而該公司剛剛按規定通過GSP檢查。董事預期該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可更靈活有效處理引進產品之進口、倉儲及分銷。由於引進產品之銷量預期於未來將大幅增長，因此成本節約方面對本集團而言亦屬重大。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位於香港科學園）實現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 於十月份開始營運。普樂乃從事一種新型止痛藥品《Zingo》®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可能成為第一間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之香港製造設施，以生產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之產品。董事預期《Zingo》®將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研究與開發方面，以加速推出新產品及維持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增長。

憑藉現有產品及新推出產品之銷量之增長，董事對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李焯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448,057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450,000			450,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2,89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448,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5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300,000
董事總數		5,534,057	450,000	-	-	5,984,057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300,000		(150,000)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690,000		(450,000)		2,24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2,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820,000		(120,000)		7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4,210,000			4,21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50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9,160,000	4,210,000	(720,000)	-	12,650,000
所有類別總數		14,694,057	4,660,000	(720,000)	-	18,634,057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計	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2,504,375	127,195,000	28.21
			<u>124,690,625</u>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009,000	125,699,625	27.88
			<u>124,690,625</u>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35,110,000	51,110,000	11.34
			<u>16,000,000</u>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6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7

附註：

- (i) 124,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 (「呂女士」) 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448,000	448,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898,057	898,057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338,000	3,338,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5,984,057	5,984,057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7,195,000	448,000	127,643,000
李燁妮	125,699,625	898,057	126,597,682
李小羿	51,110,000	3,338,000	54,448,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李小羿博士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0股股份權益。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6.68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132,350,000	29.36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22,773,437	5.05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55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55
	配偶權益	(iii)	35,110,000	7.79

(b) 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3,338,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22,773,437	–	22,773,43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110,000	3,338,000	54,448,000

附註：

- (i)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由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控制。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